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091号	西安市碑林区荔枝烧肉餐厅(张文龙)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案	92610103MACLOQP830	张文龙	西安市碑林区荔枝烧肉餐厅(张文龙)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监督检查	2023.7.3	/	408	6408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91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荔枝烧肉餐厅（张文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CL0QP830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保吉巷小区2号楼10104

经营者：张文龙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6月29日，我局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周凯、葛峰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西安市碑林区荔枝烧肉餐厅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正在营业，该店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故当场对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97号），责令其立即停业，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对该店的餐盘、烤网等经营用具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该店负责人张文龙在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的工作。

2023年7月13日，就西安市碑林区荔枝烧肉餐厅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有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周凯、葛峰依法对该店经营者张文龙进行询问调查，对其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该店2023年6月28日、6月29日营业两天，营业所得共408元。

2023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12号），延长扣押期限30日。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7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西安市碑林区荔枝烧肉餐厅于2023年6月27日在碑林区行政审批局业务窗口提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当天已受理。2023年6月28日、6月29日营业两天，在此期间，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期间违法所得共计408元。当事人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有小号不锈钢餐盘10个，中号不锈钢烤网4个。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2. 《询问笔录》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针对此案进一步调查的情况；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5. 现场照片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其违法行为；
6. 销售台账截图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违法行为；
7.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申请受理情况。
8. 《整改报告》、《情况说明》及贷款资料各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当事人经济困难情况。

2023年8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91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西安市碑林区荔枝烧肉餐厅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行为在被我局查获前，已经提交了经营许可的申请，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整改，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情况说明》及个人贷款资料，考虑到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规模较小，违法所得较少，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08 元整；
 2.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小号不锈钢餐盘 10 个，中号不锈钢烤网 4 个；
 3.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整。
-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408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